

## 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應納稅額增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，繳納確有困難，請准予延(分)期繳納稅款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稅目：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。(請勾選)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之適用資格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稅額增加 $<5$ 萬元，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。

(二)  $5$ 萬元 $\leq$ 稅額增加 $<10$ 萬元，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4期。

(三)  $10$ 萬元 $\leq$ 稅額增加 $<20$ 萬元，得延期1至4個月或分2至5期。

(四)  $20$ 萬元 $\leq$ 稅額增加 $<50$ 萬元，得延期1至5個月或分2至6期。

(五) 稅額增加 $\geq 50$ 萬元，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7期。

三、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延期：\_\_個月。

(二) 分期：\_\_期。

四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\_\_年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份。(請勾選)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免加計滯納金及利息。
3.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4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、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、過戶或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5. 應納稅捐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。

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

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

審  
查  
項  
目

1. 是否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  
屆滿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  
為憑), 逾期不受理

是 否

2. 適用標準審查：

(1) 稅額增加 < 5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。

(2) 5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1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。

(3) 10 萬 ≤ 稅額增加 < 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5 期。

(4) 20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5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。

(5) 稅額增加 ≥ 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7 期。

符合規定：1. 准延期繳納

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\_\_\_\_\_元；

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\_\_\_\_\_元，延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2. 准分期繳納

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\_\_\_\_\_元；

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\_\_\_\_\_元，分\_\_\_\_期，每期\_\_\_\_\_元。

不符合規定：理由

經辦人

股長

科長